

我支持明日大嶼計劃

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

我的意見如下：

土地用途分配

1. 填地所得土地，分配方面我建議四、三、三比例：
甲：40%是公屋，讓有需要的港民可以盡快上樓；
乙：30%是夾心階層及綠置居計劃，讓部份人可以“上車”，從而安居樂業；
丙：30%私人發展及商業用途，從而取回成本。

配套設計

1. 配套在設計上要基本滿足居民衣食住行及當區就業的宏觀考量，不要製造長期補貼交通的包袱，不要再製造另一個“悲情城市”。
2. 藉着是項土地大發展，要預留部份土地作為大批棕地上的(後勤基地)的移置，提供騰空土地的基本條件，協助解放大批農地上各行各業基本需求。

謝振源

登記參考編號：1A31641